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本次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 亮： _____

蔡少河： _____

何 杰： _____

2021年7月28日